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0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簡宏哲

被告 官廷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1,2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40萬1,240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9日凌晨4時20分，飲酒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逆向行駛於國道3號295公里800公尺處，撞毀原告承保訴外人何麗華所有、由訴外人鄭傑元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經評估修復費用達新臺幣（下同）222萬9,742元（包含零件費用199萬9,431元、鈹金及烤漆等工資費用23萬311元），已逾本件車輛之市值而達全損程度。又本件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

01 險，依契約條款，估修金額逾保險金額計算扣除折舊率後數  
02 額達4分之3時，應以全損理賠。本件車輛投保金額為61萬2,  
03 000元，計算保單扣除折舊率後數額4分之3為35萬3,430元，  
04 估修金額顯逾上開數額。因此原告已於113年7月間依約按保  
05 險金額乘上賠償率計算而賠償被保險人47萬1,240元【算  
06 式：612,000元×77%（使用11個月之賠償率）=471,240  
07 元】，而取得代位請求權。扣除將本件車輛殘體出售所得7  
08 萬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40萬1,240元等語，並聲明：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抗辯略以：被告已經在114年3月25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  
11 院與鄭傑元成立和解，賠償車體損害60萬元及體傷損害10萬  
12 元等語。

####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為可採。被告雖為上開  
15 抗辯，然未提出和解或調解筆錄為證，已難採信；況原告已  
16 於113年7月間依保險契約為保險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  
17 定，已取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權利，被告之  
18 上開抗辯事實縱然屬實，亦不能以之對抗原告而主張不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

2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該減少之價額，得以  
22 修復之必要費用估定之。經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4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25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6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27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8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30 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自105年5月出廠，迄本件車禍  
31 發生時即113年6月9日，已使用8年2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

01 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2 估定為33萬3,23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3 年數＋1)即1,999,431÷(5+1)＝333,23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4 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年數 ×  
05 使用年數即(1,999,431－333,239)/5×5＝1,666,193；3. 扣  
06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999,431－  
07 1,666,193＝333,238】。加上鉸金等工資費用23萬311元，  
08 合計為56萬3,549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之金額47萬1,240  
09 元，係在被保險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範圍，則原告於扣  
10 除出售車體所得之7萬元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40萬1,240元，  
11 自屬有據。

1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1,24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因此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8 告被告如為原告供本院所定之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查  
20 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因此並  
21 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2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林望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賴琪玲

